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助理員 李秉樺

電話：03-3322101#6684-6685

電子信箱：10076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50002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1.doc、
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2.docx、376736100A_1150002253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生活津貼」

補助申請表件1份，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在學學生。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本市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即新臺幣3萬4,372元以下）或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獎勵額度：

(一)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二)大專院校(已含研究所)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四、依要點規定若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五、受理期間：115年3月2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
受理申請，請依要點規定檢附申請文件(含所得證明及戶籍證明影本)並造具學生名冊。
- 六、學校端經初審後務必檢附紙本函文及學生紙本正本申請案件至遲於115年4月22日(星期三)前函送本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勿將電子文及紙本正本申請件分開寄送以免文件遺失。
- 七、貴校如有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敬請一併轉達周知。
- 八、旨揭要點暨其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ipb.tycg.gov.tw/>)，本案請洽承辦人：本局教育文化科李小姐。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3 萬 4,372 元)						
就讀學校		畢業 年制		年級		科系				
二、檢附證件：										
※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6.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三、申請人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無訛。(閱畢請打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或未滿 20 歲，需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初審意見：查_____ (申請人姓名)申請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於受理申請起日已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確實無訛。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申請表

全戶人口 資料(含 申請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年齡	職業	每月工作收入	每月其他收入 (含利息、營利、 租賃所得等)	與申請人 共同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核項目	內容	就讀學校初審結果	本局核定結果
	1. 每月工作收入總計(A)	元	元
	2. 每月其他收入總計(B)	元	元
	3. 全家每月總收入(A+B)	元	元
	4.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C)	人	人
	5.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A+B)/C)	元	元
6.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 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3 萬 4, 37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 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3 萬 4, 37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_____	

學校初審 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	-----

本府原住 民族行政 局核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	------	-------	-------

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

- 一、家庭總收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全家人口，其範圍如下：(一)申請人。(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
- 三、為辦理本要點業務，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
- 四、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
-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以 115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依據：17,186 x 2 = 34,372 元。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
學生生活津貼(第__學期)：計新臺幣____仟元整。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匯款資訊			
匯款 郵局/銀行	郵局 銀行	分行	匯款帳號
帳戶戶名	(申請人帳戶)		
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學生名冊〉

申請學校： _____

新臺幣/元

編號	性別	年級	學生姓名	班級/系別	津貼金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金額合計						

(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學校承辦人：

聯絡科室電話及分機： _____ 組/處 ()

#

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府原教字第 107000333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府原教字第 107026209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府原教字第 109006747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府原教字第 111006603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府原教字第 112012878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府原教字第 1140105742 號令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促進族語傳承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項目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 (二) 生活津貼。
-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

三、本要點申請人資格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但不含各級學校一年級第一學期學生、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
- (二) 生活津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下。
-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日間部原住民族學生，前一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原住民族族語競賽。但不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四、前點第一款所稱清寒之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單親家庭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 父母一方亡故，而監護人無力教養者。
- (四) 家庭有重大或緊急變故致生活困難者。
- (五) 經申請人之就讀校方人員訪視後認定確實家庭生活困難。

五、第三點第二款所稱家庭總收入，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所稱全家人口，其範圍如下：

- (一) 申請人。
- (二)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六、本要點獎助基準及金額如下：

(一) 清寒獎助金：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

- (1) 學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2) 碩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3) 博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2、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3、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二) 優秀獎學金：

1、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 (1) 學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元。
- (2) 碩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3) 博士班：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

2、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3、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4、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每學期新臺幣四千元。

5、本款所稱之不及格者為未達六十分。

(三) 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其名額分配按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十人得發給一名，以其總人數除以十人，剩餘數未滿十人仍以十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十人者，得發給一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

(四) 生活津貼：

1、高中（職）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2、大專院校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六千元。

(五)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

1、獎勵項目：個人單項競賽獲前三名者。

2、獎勵金額如下：

- (1) 第一名新臺幣五千元。
- (2) 第二名新臺幣四千元。

- (3) 第三名新臺幣三千元。
- (4) 未列名次，以等第評比者，比照相當名次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受理期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

- 1、申請書。
- 2、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3、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4、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章）。
- 5、領據。
- 6、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填寫家庭狀況訪視表。
- 7、切結書。

(二) 生活津貼：

- 1、申請表及申請附表。
-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3、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姐妹，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應一併檢附)
- 4、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擇一檢附。
- 5、領據。
- 6、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

- 1、申請書。
- 2、獲獎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 4、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5、領據。

八、受理期間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 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 (二) 生活津貼：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 (三) 全國級族語競賽獎勵金：由就讀學校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學生名冊，函文至本府複審。

九、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除國小組外，各組獎勵名額，在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內予以支應，並擇優獎勵，至經費用罄為止。

十、申請人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應主動告知本府，並繳還補助

款。

十一、 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十二、 申請獎勵或補助所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或其就讀學校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三、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